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，認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前以 108 年 2 月 11 日書狀說明(五)向本部申請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東地檢署)申請提供該署 107 年 12 月 18 日東檢德 107 聲他 107 字第 1079012418 號函及 108 年 1 月 8 日東檢德 108 聲他 3 字第 1080000238 號函之複本，經本部以 108 年 3 月 5 日法訴決字第 10813501244 號函轉臺東地檢署辦理，並經該署以 108 年 6 月 27 日東檢曉 108 他 154 字第 1080009014 號函(下稱系爭函)復訴願人，該署就其申請案，業分別以上開 107 年 12 月 18 日函及 108 年 1 月 8 日函復訴願人，故無再重新提供之必要。訴願人認臺東地檢署就系爭資訊申請案有不作為情事，爰於 108 年 7 月 8 日提起本件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，同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惟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，自不得提起訴願。

- 二、查臺東地檢署就系爭資訊申請案，業以系爭函復訴願人，尚無不作為情事，訴願人依訴願法第2條第1項以該署應作為而不作為為由提起本件訴願，並無理由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楊秀蘭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2 8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